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3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3897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20028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2年度辦理培訓研習課程之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南區（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）場次，假平鎮區文化國小視聽中心（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）辦理：

（1）第1場次：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（2）第2場次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2、北區（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及大園區）場次，假龜山區幸福國小4樓禮堂（桃園市龜

教務處 112/07/10 09:40



1120004923

有附件

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) 辦理：

(1) 第1場次：112年8月19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 第2場次：112年11月4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 研習對象：凡是目前服務於中小學各校之閱讀說故事志工或家長，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 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及未來有意願擔任各校閱讀故事志工者，優先錄取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承辦人廣為宣導資訊並協助填寫報名表，於各區辦理日前5日為報名截止日前，將核完章之「報名表」掃描檔E-mail 至南、北區承辦學校，資訊如下：

1、北區場次：於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 及112年10月30日前將報名表傳送至龜山區幸福國小何老師(電子信箱：a03@mail.hfp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3-3194072 分機21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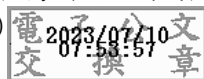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南區場次：於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 及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 前將報名表傳送至平鎮區文化國小張老師(電子信箱：tea-0324@g.whe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3-4921750分機212)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實施計畫」、

「桃園市112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研習課程表」及「桃園市112 年度閱讀故事志工培訓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